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104 年度愛學網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 壹、前言

愛學網係國內專為廣大學子及教師設置之學習及教學輔助平臺，包含各式各樣學習資源與資訊；愛學網於 101 年 2 月起正式開站，至今已邁入第四年。為更能傳遞「無所不在的服務」、「無所不及的觸角」以及「無所保留的貼心」三大特點，本年度特結合國教院歷年辦理之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活動及愛學網例行之拍照片說故事徵集與創意影音徵集活動，並增加教師創意教案徵集，成為愛學網系列活動，參與本活動可鼓勵全國教師及學子展現長才，發揮創意創作各式精采作品，並獲取碩學彥士的殊榮。

### 貳、計畫目的

- 一、鼓勵全國中小學教師、中小學生踴躍參與系列活動，創新製作相關徵集作品。
- 二、擴充網站服務功能，讓學生、家長、及教師皆能透過手機及 pad 上網，隨時隨地都能使用愛學網的豐富資源。
- 三、豐碩教育學習資源，涵蓋國小、國中、高中全方位學習資源，陪伴學生們一路成長。
- 四、落實貼心學習環境，給予莘莘學子們適性化、個別化的自主學習場域，激發學生主動探索繽紛多彩世界的興趣。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列活動 2、3、4）

### 肆、系列活動名稱

- 一、系列 1：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詳如附件一）
- 二、系列 2：教師創意教案徵集（詳如附件二）
- 三、系列 3：創意影音徵集（詳如附件三）
- 四、系列 4：拍照片說故事徵集（詳如附件四）

## 伍、參加對象

- 一、全國中小學教師（活動 1.2）
- 二、全國中學生（活動 3）
- 三、全國小學、國中生（活動 4）

## 陸、活動期間

### 一、收件日期：

系列 1：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104 年 9 月 1 日截止收件）

系列 2：教師創意教案徵集（104 年 9 月 1 日截止收件）

系列 3：創意影音徵集（微電影、紀錄片、動畫等形式呈現）  
（104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

系列 4：拍照片說故事（104 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

### 二、評選作業：

民國 104 年 10 月底前辦理評選，並公布入選名單於愛學網上。

### 三、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民國 10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12 時（暫定，時間、地點另行公布）。

## 柒、獎勵及件數

- 一、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與教師創意教案徵集各類組獎項錄取特優 1 件、優等 2 件，甲等 3 件，佳作 10 件；創意影音徵集獎項錄取特優 1 件、優等 2 件，甲等 3 件，佳作 20 件；拍照片說故事徵集各類組獎項錄取特優 1 件、優等 2 件，甲等 3 件，佳作 10 件。
- 二、各類組獎金，請參閱各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內容。
- 三、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 捌、附則

- 一、系列活動詳細徵集辦法，請參閱各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內容（如附件一~四）
- 二、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三、作品已獲得其他活動獎勵者（佳作以上獎項）不得參與本競賽。
- 四、參賽教師引用素材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教師自行負責。

- 五、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報名時須繳交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主辦單位得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之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主辦單位並得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得獎人可保有著作人格權。
- 六、凡經獲得獎勵之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狀及獎金。
- 七、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院網站，所有得獎作品均建置於本院愛學網網站供大眾瀏覽。
- 八、參加頒獎典禮暨優勝得獎作品成果發表會人員，請各服務單位核給公差或公假。
- 九、配合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及得獎者，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 十、凡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主辦單位得自行增訂、修改、刪除或終止活動內容及獎項等細節之權利，修改或變更後的活動內容於活動網頁上公布。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資格，如為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十一、本計畫未盡事宜，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 年度  
愛學網系列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辦理方式	送件方式	獎項獎金	收件期間	評選暨公布時間
一	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 (附件一)	全國中小學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 12 年國教、8 大領域為媒體創作題材，依本院歷年教師媒體競賽活動方式辦理。</li> <li>本教學媒體徵集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組。</li> </ol>	參賽作品請經由各級學校審薦後寄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進行統一評選。	各組錄取 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佳作 10 名 獎金 特優 5 萬元 優等 3 萬元 甲等 1 萬元 佳作 5 千元	即日起至 9/1 止	104 年 10 月底前辦理並入選名單於愛學網上，於年度果會上頒發(暫定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12 時)
二	教師創意教案徵集 (附件二)	全國中小學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利用愛學網本院(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國立教育資料館)自製教學影片、教學媒體競賽作品等設計教案。</li> <li>教案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組。</li> </ol>	參賽作品請寄至愛學網執行團隊，進行統一評選。	各組錄取 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佳作 10 名 獎金 特優 2 萬元、 優等 1 萬元、 甲等 6 千元、 佳作 3 千元	即日起至 9/1 止	
三	創意影音徵集 (附件三)	全國中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校園、戶外學習、生活周遭、美感事物等為題材並著重教育之主題，拍攝不超過 180 秒為原則之影片。</li> <li>可由教師指導，每隊可由 3-10 人組成。</li> </ol>	參賽作品請寄至愛學網執行團隊，進行統一評選。	錄取 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佳作 20 名 獎金 特優 1 萬 2 千元、 優等 8 千元、 甲等 4 千元、 佳作 2 千元	即日起至 9/30 止	

四	拍照片說故事徵集 (附件四)	全國小學、國中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校園、戶外學習、生活周遭美感事物為題材，拍攝 4 格照片並搭配不超過 150 字為原則之敘述。</li> <li>2. 由教師或家長指導，分國小 1-3、國小 4-6、國中 7-9 年級三組。</li> </ol>	參賽作品請寄至愛學網執行團隊，進行統一評選。	各組錄取 特優 1 名、優等 2 名、甲等 3 名、 佳作 10 名 獎金 特優 5 千元、 優等 3 千元、 甲等 2 千元、 佳作 1 千元	即日起至 9/30 止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li> <li>2. 主辦單位對參賽徵稿作品有審查權，若內容不符合規定，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li> <li>3. 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li> </ol>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 年度愛學網系列活動**  
**系列 1：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實施計畫**

**壹、前言**

為能擴充愛學網多元服務功能及豐碩媒體資料庫，擬新增教師創新教學媒體作品區，規劃辦理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活動，除延續本院歷年辦理之教師媒體競賽活動，併入愛學網系列活動，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鼓勵教師研發創新自製教學媒體，有效運用數位化媒體教材，增進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並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及觀摩，特規劃本系列活動。

**貳、報名資格**

- 一、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 二、參賽作品以教師自製為原則，每位教師以參加二件作品為限。
- 三、集體製作參賽作品，每件以不超過四人為限，並由一位以上合格正式教師（報名請附教師證明及在職證明）領銜參與製作。

**參、領域及組別**

- 一、領域：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為範疇，分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 二、組別：分別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3 個組別。

**肆、作品型式**

- 一、數位媒體教材之製作與設計係以教育部頒訂之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及教材內涵為主。
- 二、數位媒體作品須可於電腦正常播放，並提供如何使用說明（如電腦硬體基本規格、軟體及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

**伍、作品送件辦法**

- 一、初賽由縣市各級學校自行薦送
  - (一) 高中職組(含公私立高中、高職及完全中學高中部)：由各校自行審薦優良作品，每校至多 3 件作品參加決賽。
  - (二) 國中組及國小組：由各國民中小學自行審薦優良作品，一般規模學校（36 班級以下），每校至多 3 件作品，中級規模以上學校（37 班級以上），每校至多 5 件作品參加決賽。
- 二、決賽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集中舉辦，日期另訂。

## 陸、 決賽收件日期及地點

- 一、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止（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
- 二、 收件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F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愛學網-教師創新教學媒體徵集」。
- 三、 收件日期及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並於本院網站公告。

## 柒、 決賽優勝獎勵

- 一、 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獎金	件數
國小組	特優	5 萬元	1
	優等	3 萬元	2
	甲等	1 萬元	3
	佳作	5 千元	10
國中組	特優	5 萬元	1
	優等	3 萬元	2
	甲等	1 萬元	3
	佳作	5 千元	10
高中職組	特優	5 萬元	1
	優等	3 萬元	2
	甲等	1 萬元	3
	佳作	5 千元	10

附註：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 二、 獎勵內容：

(一) 獎狀：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院頒給獎狀乙張。

(二) 獎座(牌)：

1. 縣市績優獎：依本要點積極推展中小學校教師創新教學媒體競賽之縣市，得依參賽得獎件數計分（計分方式由評審委員會另訂），遴選出積分最優之縣市前 1~3 名，頒發獎座（牌）乙座。
2. 最佳創新獎：從各類組獲獎作品中，遴選出一件最具創意、創新指標之優良作品，頒發獎座（牌）乙座。

(三) 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教師由本院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優等、甲等建議嘉獎 2 次為原則，佳作建議嘉獎 1 次為原則，獲團體獎項之縣市及學校執行有功人員敘獎，由縣市機關、學校本權

責核處。

(四) 每件得獎作品獎金由本院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或政府規定應扣繳之相關費用，並由作者於報名參賽時指定一名代表具名領取。

### 捌、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八大學習領域及教材內涵為主製作與設計之數位媒體教材。
- 二、數位媒體教材作品可於電腦正常開啟播放，並提供操作手冊（詳述使用硬體、軟體環境、基本配備需求、安裝程序、軟體操作方法及教學指引大綱等）。
- 三、數位媒體教材製作規格請以常用普遍格式為宜，並可於網際網路呈現或播放，內容大小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
- 四、繳交之作品以光碟片為主，且能供網路建置使用，作品製作請以坊間現有之『常用多媒體製作工具』，並歡迎使用『自由軟體』創作。
-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與編製為主，作品內容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為內容，且尚未獲得國內外公開競賽佳作及以上（校園內競賽除外）並未曾申請過獎勵補助之作品。（若有獲其他競賽入選需註明）
- 六、作品內容若取材於已經授權之圖片、影音等內容，請附上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權證明文件，並於作品引用內容出處加註經原著作權單位（個人）授权使用等字樣。
- 七、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玖、決賽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一、相關附件已掛載本院網站 <http://www.naer.edu.tw/公布欄/最新消息/>公告內容，可下載使用，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 (一) 書面文件（2 份）：含附件一至附件五文件資料列印裝訂成冊。
  - (二) 資料光碟（2 份）：內含附件一至附件五文件資料電子檔(WORD、PDF)、作品簡介檔（製作約 3~5 分鐘 ppt 作品摘要介紹，供頒獎典禮作品播放之需）。
  - (三) 作品光碟（2 份）：含光碟圓標封面，封面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縣市、學校、作者姓名。
  - (四)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2 份）：請務必親筆簽署。
- 二、請將參賽書面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五）、資料光碟、作品光碟、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一式 2 份，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本院（以掛號郵寄日期為準）。
- 三、書面報名資料與參賽作品一概不退件寄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 拾、決賽評審

- 一、由本院聘請學科、教育、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 二、評審項目包括：學習內容正確性(30%)、創新及創意表現(30%)、教學統整與引導(20%)、資訊科技運用(20%)等。
- 三、決賽各階段評審標準將由審查會議另訂定。

## 拾壹、頒獎

決賽獲獎作品將於愛學網成果發表會頒獎，時間、地點由本院另行公告、發函通知。

## 拾貳、經費

本競賽活動初賽薦送作品由各級學校負擔，決賽經費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年度預算支應。

## 拾參、附則

- 一、依本計畫積極推展中小學校教師創新教學媒體競賽之縣市，得依參賽得獎件數計分（計分方式由評審委員會另訂），選出積分較高之縣市，頒發團體績優獎牌。
- 二、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 三、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乙份獎金，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 年度愛學網系列活動**  
**系列 2：教師創意教案徵集實施計畫**

**壹、 前言**

教師創意教案徵集係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多利用愛學網資源，以愛學網本院自製教學影片為素材內容研發課程與教學方案，協助學生學習；得獎作品將公告於網站上供教學資源分享。

**貳、 報名資格**

- 一、 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
- 二、 團隊合作完成之參賽作品，每件以不超過四人為限，並由一位合格正式教師擔任聯絡人（報名請附教師證明及在職證明）。

**參、 領域及組別**

- 一、 領域：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為範疇，分八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 二、 組別：分別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3 個組別。

**肆、 作品型式**

- 一、 教案主題  
請以「創意教學」出發設計教案。
- 二、 投稿內容規格格式
  - （一）教案撰寫格式請參考附件。
  - （二）教案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
  - （三）作品字數以節數為二堂及不超過5000字為原則，請以\*.pdf、\*.doc(x)、\*.ppt(x)格式製作。
  - （四）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例如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須包含愛學網本院自製教學影片（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國立教育資料館）資源一半比例以上，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 （五）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投稿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 （六）教案編撰時所有參考資料均須註明出處，並且隨文標明清楚，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三、 檔案名稱格式**

- （一）活動作品：「創意教案-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 （二）著作權授權書：「創意教案著作權授權書-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伍、 作品送件辦法**

- 一、 請上愛學網活動網頁，填寫線上報名表
- 二、 依活動網站指示下載並填寫著作權授權書
- 三、 將作品燒錄成光碟，連同著作權授權書正本(紙本)於徵件截止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37 號 12 樓，愛學網專案小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愛學網-創意教案徵集」。

**陸、 決賽優勝獎勵**

各組別錄取獎項件數：

組別	獎項	獎金	件數
國小組	特優	2 萬元	1
	優等	1 萬元	2
	甲等	6 千元	3
	佳作	3 千元	10
國中組	特優	2 萬元	1
	優等	1 萬元	2
	甲等	6 千元	3
	佳作	3 千元	10
高中職組	特優	2 萬元	1
	優等	1 萬元	2
	甲等	6 千元	3
	佳作	3 千元	10
附註：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柒、 活動日期**

- 一、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 日(二)，下午五時止。
- 二、 得獎公布日期：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 三、 公開受獎：於愛學網年度成果發表會上公開頒贈。

## 捌、 審查標準

- 一、 由本院聘請學科、教育、媒體專家組成委員會評審。
- 二、 評審項目包括：

項目	比例
內容豐富性、正確性	30%
教學活動的安排設計	30%
學習成效評量的設計	20%
參考資料(愛學網資源運用)	20%
總計	100%

註：初選或決選評分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作品創意構思原始分數，(2)作品內容表現原始分數，(3)作品專業程度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玖、 附則

- 一、 得獎教師及辦理本活動執行有功人員，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權責，於活動結束後逕行辦理獎勵事宜。
- 二、 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乙份獎金，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 壹拾、 聯絡方式

- 一、 主辦單位聯絡人：馬汶汶小姐，聯絡電話：02-3322-5558 轉127，  
E-mail：[ma912105@mail.naer.edu.tw](mailto:ma912105@mail.naer.edu.tw)。
- 二、 承辦單位聯絡人：謝嘉真小姐，聯絡電話：02-3322-5558 轉221，  
E-mail：[stv.edu.service@gmail.com](mailto:stv.edu.service@gmail.com)。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年度愛學網系列活動**  
**系列3：創意影音徵集實施計畫**

**壹、 前言**

創意影音徵集係為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工具盡情揮灑創意，記錄校園生活、戶外學習點滴，並能關注周遭環境，表達自身感想，以培養觀察力、創造力與團隊合作的精神。

**貳、 報名資格**

全國公立國中、高中職學生，3-10人組隊報名參加，須有指導老師，請以原班原校報名，每位參賽者只能參與一隊。

**參、 活動日期**

- 一、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104年9月30日(三)，下午五點止。
- 二、 得獎公布日期：104年10月30日前，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 三、 報名方式
  - (一) 請上愛學網活動網頁，填寫線上報名表
  - (二) 依活動網站指示下載並填寫著作權授權書
  - (三) 將作品燒錄成光碟，連同著作權授權書正本(紙本)於徵件截止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37號12樓，愛學網專案小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創意影音競賽徵件作品」。

**肆、 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 一、 影片主題：

請以「記錄青春校園、戶外學習的點滴及生活啟發」出發創作短片。並以下列主題進行發揮，自訂影片標題：

  - (一) 「青春校園、熱血生活」：以各種不同的創意想法來記錄校園生活。
  - (二) 「戶外學習、另類體驗」：以自己與朋友或家人走出校園、家庭後的學習感觸來發揮。如與家人同遊的成長紀錄，或是當起記者介紹一段事蹟，或是與同學一起參加志工服務...等。
  - (三) 「生活啟發，真情流露」：用創意影片方式，述說對生活周遭人、事、物的故事與感想。
- 二、 投稿內容規格格式：
  - (一) 徵件作品：不超過180秒為原則之創作影片(可為微電影、動畫等多媒體形式)。
  - (二) 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 (三) 作品影片格式請用WMV、AVI、MP4等格式，解析度為1280x720(720p)以上規格，如達1920x1080(1080p)尤佳。
  - (四) 檔案大小請以不超過1.5GB為原則。
- 三、 檔案名稱格式：
  - (一) 活動作品：「創意影音徵集-作品名稱-團隊代表姓名」。
  - (二) 著作權授權書：「創意影音徵集著作權授權書-作品名稱-團隊代表姓名」。

## 伍、 審查標準

### 評分標準與比重

1. 內容構思與敘事技巧：30%  
劇情敘事架構、劇情流暢度、內容完整性
2. 製作品質：30%  
影像拍攝、聲音(收音、配音、配樂、音效等)、影音剪輯技巧等
3. 創意表現：20%  
導演技巧、演員表現及作品之創意綜合展現
4. 正面/教育意義：20%  
內容之積極正面、對生活之熱忱及對教育之意義

## 陸、 活動獎項

- 一、 本活動取特優1名、優等2名、甲等3名、佳作20名。
- 二、 投稿作品最多之學校及下列得獎作品指導教師，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予以敘獎，頒發獎狀一紙。

### 獎別 獎項

1. 特優（1名）：12,000元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2. 優等（2名）：8,000 元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3. 甲等（3名）：4,000 元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4. 佳作（20名）：2,000元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 附註：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從缺。

## 柒、 附則

- 一、 參賽作品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之規定。
- 二、 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 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三、 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乙份獎金，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 四、 本活動相關作品，如有利用詞曲等相關影音著作，需事先取得為本授權利用之權利或使用合法的創用CC授權之著作。
- 五、 合法音樂下載網站請參考：
  1. Jamendo:<https://www.jamendo.com/en/welcome>
  2. Freesound:<http://www.freesound.org/browse/tags/music/>
  3. ccMixter:<http://ccmixter.org/>
  4. Kompoz:<http://www.kompoz.com/music/home>
  5. SoundCloud:[https://soundcloud.com/search/sounds?filter.license=to\\_share](https://soundcloud.com/search/sounds?filter.license=to_share)
  6. BeatPick:<http://www.beatpick.com/>
  7. Musopen:<https://musopen.org/>
  8. Vimeo:<http://vimeo.com/musicstore?license=cc>
  9. ArtistServer:<http://artistserver.com/>
  10. iBeat:<http://ibeat.org/>
  11. CCTrax:<http://cctrax.com/>
  12. JewelBeat:<http://www.jewelbeat.com/free/free-background-music.htm>

13. Audionautix:<http://audionautix.com/>
14. FMA:<http://freemusicarchive.org/>
15. Purple Planet:<http://www.purple-planet.com/>
16. Incompetech:<http://incompetech.com/music/royalty-free/>
17. Bump Foot:<http://www.bumpfoot.net/>
18. CASH Music:<http://cashmusic.org/>
19. Josh Woodward:<http://www.joshwoodward.com/#/>
20. PacDV:<http://www.pacdvd.com/sounds/free-music.html>
21. SampleSwap:<http://sampleswap.org/mp3/creative-commons/free-music.php?show=all>
22. DanoSongs:<http://www.danosongs.com/>
23. Public Domain 4U:<http://publicdomain4u.com/>
24. Orphan Songs:<http://www.orphansongs.com/>
25. Sonnyboo:<http://sonnyboo.com/music/music.htm>

捌、 聯絡方式

- 一、 主辦單位聯絡人：馬汶汶小姐，聯絡電話：02-3322-5558 轉127，  
E-mail：[ma912105@mail.naer.edu.tw](mailto:ma912105@mail.naer.edu.tw)。
- 二、 承辦單位聯絡人：謝嘉真小姐，聯絡電話：02-3322-5558 轉221，  
E-mail：[stv.edu.service@gmail.com](mailto:stv.edu.service@gmail.com)。@gmail.com。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年度愛學網系列活動**  
**系列4：拍照片說故事實施計畫**

**壹、前言**

拍照片說故事徵集係為鼓勵學生以照片記錄精彩的校園故事、戶外學習活動或是周遭具有學習價值之人、事、物，增進觀察力、創造力與表達能力，進而提升媒體素養特舉辦本活動。

**貳、報名資格**

全國各公立國中、小學學生以個人方式自由參加，但須有指導老師或指導家長。

**參、參加辦法**

- 一、徵件日期：即日起至104年9月30日(三)，下午五時止。
- 二、得獎公布日期：104年10月30日前，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並發送得獎通知給個人與所屬學校。
- 三、報名方式
  - (一) 請上愛學網活動網頁，填寫線上報名表
  - (二) 依活動網站指示下載並填寫著作權授權書
  - (三) 將作品燒錄成光碟，連同著作權授權書正本(紙本)於徵件截止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104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37號12樓，愛學網專案小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拍照片說故事徵稿作品」。

**肆、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

- 一、徵件主題：

以「記錄精彩校園故事、戶外學習或是對周遭事物所見所得」為出發，以四格照片搭配文字，各自表達起、承、轉、合，每段落搭配照片撰寫100-150字敘述；參賽者以下列主題方向創作，並請自訂題目：

  - (一)「校園趣談」：記錄校園裡，與老師及同儕的互動
  - (二)「戶外學習」：寫下與朋友、家人在戶外學習活動中所獲得的深刻體驗。
  - (三)「自我成長」：記錄生活的點滴，寫出自己對週遭事物的所見所得。
- 二、投稿內容規格：
  - (一)數位照片
    - 1.請提供原始檔案800萬畫素以上之JPEG、PNG等檔案。
    - 2.尺寸為6.5公分 × 4.5公分(橫放、直放皆可)為原則。
  - (二)說明文字
    - 1.請以電腦繕打於作品格式表單之右側空格中。
    - 2.字體大小為12級字體。
    - 3.請採用中文標楷體、新細明體；英文Arial、Time New Roman等常用字體。
    - 4.每段落搭配照片請撰寫以不超過150字為原則之敘述。
  - (三)投稿檔案名稱
    - 1.投稿專用表格：「拍照片說故事投稿專用表格-作品名稱-作者姓名」。
    - 2.著作權授權書：「拍照片說故事著作權授權書-作品名稱-作者



姓名」。

#### 伍、 評分項目與比重

##### 1. 故事內涵：40%

- (1) 內容之教育價值與正面意義。
- (2) 敘事技巧、文句通順流暢程度、字詞運用正確性等撰寫技巧。

##### 2. 影像品質：40%

- (1) 照片之主題呈現與重點掌握。
- (2) 構圖、角度、焦點清晰、光影控制、色彩色調等技術表現。

##### 3. 創意表現：20%

影像與文字之創意組合、各種內容或形式創新。

#### 陸、 活動獎項

- 一、 本活動依年級分成三組(1-3年級、4-6年級及7-9年級組)進行競賽，取每組特優1名、優等2名、甲等3名、佳作10名
- 二、 投稿作品最多之學校及下列得獎作品指導教師，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予以敘獎，頒發獎狀一紙。

##### 三、 獎別 獎項

1. 特優（1名）：5000元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2. 優等（2名）：3000元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3. 甲等（3名）：2000元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4. 佳作（10名）：1000元獎金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獎狀

附註：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從缺。

#### 柒、 附則

- 一、 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品。
- 二、 參賽團隊不論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仍只頒發乙份獎金，並以團隊代表為領受人。

#### 捌、 聯絡方式

- 一、 主辦單位聯絡人：馬汶汶小姐，聯絡電話：02-3322-5558轉127，E-mail：ma912105@mail.naer.edu.tw。
- 二、 承辦單位聯絡人：謝嘉真小姐，聯絡電話：02-3322-5558轉221，E-mail：stv.edu.service@gmail.com。